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-7864

聯絡人：顏宏學

電 話：02-7736-785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070197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規定

主旨：函轉國防大學管理學院「第廿一屆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防大學107年11月2日國學管程字第10700115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7/11/06
16:12:59

總收文 107/11/06



1070014031